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香港律師會在監管機制下介入律師事務所的業務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法律執業者條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IIA 部訂明有關香港律師會（「律師會」）介入律師事務所業務的法律框架。

## 背景

2. 香港的法律專業由律師及大律師組成，分別由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監管。香港法律業界實施行業自我監管的主要目的，是確保法律執業者的專業和獨立性。面對國際及本港法律市場不斷演變，法律業界自身亦最有能力作出適切回應的。這機制對維護法治，以及同時維持香港作為法律、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國際法律樞紐的地位非常關鍵。

3. 在履行其分別作為兩個法律專業分支的監管機構的職能時，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必須在《條例》及其附屬條例所訂定的法律框架下運作，並根據該法律框架履行其法定職能和職責。

4. 律師會作為律師分支的監管機構，獲《條例》賦權，其中包括：

- (a) 每年發出執業證書予香港律師及註冊證書予外地律師及外地律師事務所；
- (b) 調查有關專業失當行為的投訴並轉介有關投訴至律師紀律審裁組；
- (c) 如律師有不誠實、不當延誤、破產等情況，介入該律師的業務；及
- (d) 就律師及實習律師行為制定守則。

5. 《條例》就以上權力作出了細密的規定。這些權力是維護律師專業水平及持續發展的要素，而且對了解法律及尋求司法公正實屬不可或缺，所以在維護法治方面至關重要。律師會在行使其監管權力時，在任何時候都必須根據相關法律框架行事並符合適用的法律條文。

## 調查權力

6. 若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認為一名律師或外地律師可能不適宜執業，並認為有需要調查有關事項，則可要求該名律師、外地律師或其律師事務所向理事會出示或交付相關文件。<sup>1</sup>理事會亦可根據《條例》第 8AA (1)(a)條委任調查員查閱律師事務所的相關檔案、文件和會計紀錄，以核實該所是否遵從《條例》、其附屬條例及其他專業守則。

## 介入律師事務所的業務

7. 《條例》第 IIA 部訂明律師會通過其理事會介入律師事務所業務的權力。該介入機制是《條例》下重要的監管工具，立法向律師會賦權時著眼保障客戶和公眾利益。理事會可介入律師事務所業務的情況包括涉嫌不誠實<sup>2</sup>、破產<sup>3</sup>或違反其他根據《條例》訂立的規則<sup>4</sup>。

8. 就涉嫌不誠實的情況，根據《條例》第 26A(1)(a)(i)及(ii)條，理事會在以下情況下，可通過決議介入律師事務所的業務：

- (a) 理事會有理由懷疑以下的人不誠實—
  - (i) 律師或外地律師；或
  - (ii) 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僱員，或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實習律師；及
- (b) 理事會認為介入律師事務所的業務是為了公眾的利益或該律師或外地律師的當事人的利益。

9. 如理事會通過決議介入某律師事務所的業務（「該律師行」），理事會可行使《條例》附表二所賦予的法定權力，包括處理該律師行的款項，文件和送遞往該律師行的郵件。

10. 在這情況下，另一家律師事務所會獲理事會委任為介入中介人，以協助理事會處理介入工作。當介入是根據《條例》第 26A 條作出時（例如涉嫌不誠實的情況），介入工作的目的是終止該律師行的業務。介入中介人會取得該律師行擁有與其業務有關的所有文件及紀錄的管有<sup>5</sup>，亦會與該行的前客戶聯繫，通知他們有關介入及他們

---

<sup>1</sup> 《條例》第 8A 條。

<sup>2</sup> 《條例》第 26A(1)(a)條。

<sup>3</sup> 《條例》第 26A(1)(d)條。

<sup>4</sup> 《條例》第 26A(1)(c)條。

<sup>5</sup> 《條例》附表二第 7(1)及(2)段。

需要尋找新的代表律師。介入中介人繼而會搜尋有關客戶的檔案，將檔案送交予新的代表律師。

### **該律師行所持的款項**

11. 根據《條例》附表二第 2 段，如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而該決議的意思為該律師行的所有款項（包括客戶帳戶的所有款項）須歸屬理事會，則所有該等款項須據此而歸屬理事會（不論持有該等款項的人是在理事會決議之前或之後收取該等款項的）並須由理事會以信託方式為享有該等款項的實益權益的人持有。<sup>6</sup>

12. 理事會須向該律師行及其他管有該律師行的款項的人，送達一份理事會決議的核證文本及一份禁止從任何該等款項中作出支付的通知。<sup>7</sup>如任何獲送達該通知的人，在該通知禁止從有關款項作出支付時作出支付，則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即港幣五萬元）。<sup>8</sup>

13. 作為該律師行的所有款項的受託人，理事會可向法庭提出申請，就信託執行中出現的問題，包括處置和分配資金中的款項，要求法庭作出指示或裁定。<sup>9</sup>介入中介人會先核實有關取回存於該律師行的款項作出的申索，由理事會向法庭提出申請，經法庭命令的授權才可退還有關的客戶款項。

14. 有關介入黃馮律師行一事，可從律師會網頁獲取更多資訊。<sup>10</sup>

律政司  
2021 年 1 月

<sup>6</sup> 《條例》附表二第 2(1)段。

<sup>7</sup> 《條例》附表二第 2(3)段。

<sup>8</sup> 《條例》附表二第(6)段。

<sup>9</sup> 第 85 號命令第 2(2)(a)條規則，《高等法院規則》（香港法例第 4A 章）。

<sup>10</sup> 見：(a) “特別通告”，[https://www.hklawsoc.org.hk/pub\\_e/popup/20200201/20201231\\_Special\\_Announcement.asp](https://www.hklawsoc.org.hk/pub_e/popup/20200201/20201231_Special_Announcement.asp)；(b) “黃馮律師行介入一事 - 最新資訊”；[http://www.hklawsoc.org.hk/pub\\_e/popup/20201231/20201231.asp](http://www.hklawsoc.org.hk/pub_e/popup/20201231/20201231.asp)；及(c) “新聞發報”，[http://www.hklawsoc.org.hk/pub\\_c/news/press.asp](http://www.hklawsoc.org.hk/pub_c/news/press.asp)。